

2026-2027 年深圳市市政排水管渠修复项目
材料年度供应商（罗湖盐田深汕合作区）工
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4403922026062500201Y001

投标人名称：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马英

投标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13MA1GKJ8Y39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环境科技、市政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管道修复内衬软管的生产、销售；建设工程检测；非开挖修复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专业车辆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除专控）、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

			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工具刀具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艳红	联系方式	13916633221
公司简介	从事管道修复内衬软管的生产、销售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供货内容	备注
1	2023 年塘桥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管材内衬修复材料采购合同	90.45	2023.11.1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	/
2	钱江苑市政配套道路污水管道修复整治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147.65	2022.11.15	紫外光玻璃纤维软管	/
3	2019-2020 年度排水管道抢修工程非开挖修复材料采购合同	181.42	2021.7.18	紫外光玻璃纤维软管	
4					
5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

（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 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 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上文提到的内容）。
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3 年塘桥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管材内衬修复材料采购

1-2区

管材内衬修复材料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定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需方: 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方: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 为规范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明确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共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2023 年塘桥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

二、产品名称、规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定)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	DN1000mm	m	210			571305.00	
修复树脂-玻纤增强复合材料	SF-24 3P	kg	2916			333240.48	
小计						904545.48	
含税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					

注:

1. 合同暂估含税总价: ¥904545.48 元, 暂估总价税额: ¥104062.75 元。
2. 该含税单价为闭口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运费、装卸费已包含在产品含税单价中。
3. 实际供应数量以施工单位现场签收数量为准; 合同总金额按实结算。实际供应总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三、 交货地点: 2023 年塘桥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指定地点。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结束

五、运输、卸货方式: 由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工地, 运输费、装卸费已包含在产品单价中, 由此产生的运输、卸货责任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按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要求为标准。

七、结算原则：

1. 每月月度乙方凭项目部与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凭证交甲方材料部核对无误后，乙方按该核对后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结算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入库单信息一致后，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乙方发票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列，如国家税法规定新政策法规，则按照新政策法规执行。
2. 供应商每季度必须凭材料付款申请表回执（供货单位联），与项目部核对材料款支付数据，双方确认无误后报公司材料部备案。若乙方不按时进行对帐，则暂停材料款支付申请程序。

八、付款方式：按需方收到总包方材料款后同比例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必须按需方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安排生产，保证及时供货，凡发现以次充优、质量低劣的产品，需方有权拒收；如发生三次或以上以次充优、质量低劣产品而遭需方拒收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损失的，供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供应低劣产品、未能及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供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供方产品出现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经需方口头或书面催告三次或以上供方仍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另行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需方行为不属于违约。
3. 供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供货，经需方口头或书面催告三次或以上仍不能按时履行的，视为供方不能履行合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任意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供方在供货期间应严格遵守需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违反造成甲方或总包方损失的，一切由供方承担。
2. 本合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1190弄125号7幢	单位地址: 上海市逸仙路3945号2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艳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英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916633221	电话: 021-62996470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杨行支行 账 号: 1001167709006934966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号: 91310113MA1GKJ8Y39	税号: 913101157851996884

钱江苑市政配套道路污水管道修复整治工程材料采购

购 销 合 同

合同签订地： 杭州上城区

买方（甲方）：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甲方承建钱江苑市政配套道路污水管道修复整治工程建设需要向乙方采购建材货物。现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平等互利、自愿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品种和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双组份液体环氧树脂	82.34kg		
DN300 聚酯纤维软管 6 (mm)	719.8m		
DN400 聚酯纤维软管 6 (mm)	745.05m		
DN300 纤维软管	140.43m		
DN400 纤维软管	132.71m		
DN300 辅助内衬管	719.79m		
DN400 辅助内衬管	745.05m		
总金额合计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零叁元叁角柒分			小写：1476503.37

合同价款：总价合同，本合同约定价格为 ¥1476503.37 元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零叁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13%。其中不含税价 ¥1306640.15 元，增值税 ¥169863.22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若税额存在小数点后数字差异，以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说明：

乙方销售的货物价格中已包含运输费用、装卸的机械费、人工费、包装费、税费、检验费用等费用在内。

二、质量或技术要求

1、乙方随货提供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有效期内的资料（加盖供货方公章），并对该批材料的质量负责。

2、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三、交货地点和时间

1、交货地点：钱江苑市政配套道路污水管道修复整治工程。

2、交货时间：采购清单数量为合同交货总量，货物数量、品种、规格等按甲方的采购清单为准，如需分批交货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

四、验收方式

1、交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交货量为准。

2、甲方应指定人员负责签收送货单，甲方在乙方随货同行的送货单上的签字仅做为初检交付证明，不视为乙方供应货物最终合格交付证明。如对某批次品种规格、质量等有异议，可采用随机抽查核定，抽查时需双方在场并签字。甲方项目部入库单才是有效的结算依据。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不合甲方要求，有权拒收，乙方自行拉回，且乙方自担费用。

4、凡甲方按前述约定拒收货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五、甲方异议

1、甲方接收产品后，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

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可以书面、微信、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后续通过书面、微信、邮件等方式确认），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结算方法

1、乙方交付所有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工程项目开工进场施工后支付至合同 0% ，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100% 。

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在支付结算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4、未按前述约定程序、手续办理或者乙方缺少结算依据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如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为唯一接受货款帐户：

开户名称：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行支行

银行账号：1001167709006934966

6、供货有效期至工程完工之日止，供货期间不得调价。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货货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物到场。

3、甲方发现货物内在质量问题需要调换，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调换，不得以已交付而拒绝调换。

4、乙方不按时供应或者供应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除了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如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乙方还应补偿甲方损失；

6、执行合同有争议时，乙方不得以扣发货物的方式暂停合同的履行，否则按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暂扣争议部分款项至争议解决。

7、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减免，违约方事后不得以约定过高而申请减免。

八、合同解除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均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 1、乙方不能交货部分的价值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的；
- 2、乙方逾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
- 3、乙方以扣发货物等不合理手段要挟、恐吓甲方或聚众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进行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均了解和接受本合同条款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装货现场进行装车前检查及监督，甲方工作人员的检查及监督不视为甲方对货物的合格验收。

3、乙方自行负责装卸、运输等方面的安全责任。乙方人员或驾驶员在运输途中或在装卸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不能在出现安全事故时推卸本应承担的责任。若因此由甲方垫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或另行要求乙方全额偿还。

4、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未能最终与总发\\包人签定总承包合同的情况、甲方与总发\\包人解除总承包合同的情况，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甲方

提出索赔或赔偿要求。

5、任何一方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使对方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工作人员的借款，均属个人行为，不构成甲方需要增加应付款或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的理由。

7、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在事后主动积极地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工作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8、此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之日止。

9、本合同所涉_____/_____/_____等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或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部分。）

甲方：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清业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

镇九泾路 1190 弄 125

号 7 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11.15

签订日期：

2019-2020 年度排水管道抢修工程非开挖修复材料采购合同



杭州市政集团

编号: HZSZHT-05

2019-2020 年度排水管道抢修 工程

非开挖修复材料采购合同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

第 1 页 共 6 页

非开挖修复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需方(甲方):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供、需双方就下列材料采购事宜进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供应条款及价格

根据双方的友好协商,供方保证按表格中的规格、数量、单价向需方提供下述材料(数量以需方的实际需要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暂定)	不含税 单价 (元)	税率	税额	生产厂家
1	D300UA-CIPP 软管	/	米	250		13%		
2	D400UA-CIPP 软管	/	米	250		13%		
3	D500UA-CIPP 软管	/	米	250		13%		
4	D600UA-CIPP 软管	/	米	200		13%		
5	D800UA-CIPP 软管	/	米	150		13%		
6	D1000UA-CIPP 软管	/	米	150		13%		
7	D1200UA-CIPP 软管	/	米	50		13%		
8	D1500UA-CIPP 软管	/	米	50		13%		
9	点补纤维	/	卷	20		13%		
10	点补树脂	/	组	20		1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 壹角伍分					(小写) ¥1814164.15			

1、以上价格为供方送到需方工地的全部费用的价格(含买价、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第 2 页 共 6 页

2、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收货单为准。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上单价不受市场的影响而调整。

如果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的，则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调整：

(1)、根据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10% 以内时，原则上不做调整，10% 以外时，
双方协商调整方式为 / ；

(2)、在本合同效力范围内不予调整。

第二条：技术标准

供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技术及包装标准合格。

第三条：供货计划衔接

1、为有利供方提前组织原材料和安排生产，具体订料数量需提前 3 日告知。

第四条：交货验收

1、按需方的有关质量规定及指定的地点，由专人进行验收。如果需方发现
点补或内衬材料质量有问题，则需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
担。

2、供方只能在指定的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参考），不
得另外选择生产地点。如果供方需要变更生产地点，必须书面向需方提出，并且
征得需方同意之后才可进行。

3、如果需方需要供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加工现场抽检或者监督生产，供方
必须配合并且服从指挥。

第五条：安全与质量

1、每批材料经初检合格堆入料场，若使用过程中或之后发现质量问题，供
方仍须承担因产品质量不符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在生产、运输以及运到需方堆料场（如有）的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及
费用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3、供方租赁的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和工作人员须符合安全要求，并做好执
证上岗工作。

第六条：结算支付及质量保证金

1、供方按需方出具的交货单（或其他进货凭据）于每个分项工程完工后结算一次，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和正规发票作为供方索款和需方支付的依据。

2、在供方已供货，而需方相应的工程量款（2个）月未到达时，需方可适当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总额不超过供方已供货总额的（50%）。（参考）

甲方按上述付款节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至发票提供为止；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虚开增值税发票，所提供发票金额与货物数量、请付款金额及合同约定金额保持一致。

第七条：违约和索赔

1、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若供方不能按时供应合格材料（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且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按时供货部分的材料的总价款的10%计算。

3、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供方有权（1）索款；（2）停止供货；

4、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供方自负。乙方如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对一切内衬材料加工、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总责，内衬材料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停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所受损失。

3、如因物价上涨，造成乙方成本增加，供货产品的价格不得调整，仍按上述协议价格供货，乙方须自行承担风险。

4、乙方运输材料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到甲方工地后要服从现场验收人员的调度和点验，不能随意乱停乱卸，若擅自做主乱卸，甲方收料员不予签收，

并按违约处理。

5、乙方运送材料的驾驶员（车辆）自觉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条约，若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协议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供货结束，货、款两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乙方：（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3MA1GKJ8Y39

地址、电话：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

泾路 1190 弄 125 号 021-69760926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杨行支行

100116770900693496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附委托书）：汪建国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范萍

委托代理人（附委托书）：

传真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7 月 18 日

三、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制造商/代理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上海潜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上海潜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上海潜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投标人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

备注：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提供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4Q11369R1S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J8Y39)

位于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1190 弄 125 号 7 幢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管道修复内衬软管 (CIPP 无纺布内衬软管、
玻璃纤维光固化软管) 的生产及其销售。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 (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 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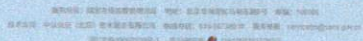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

- 发证机构信息

- 

序号	认定理由	限售期限	变更日期	备注	生效日期	限售结束日期
2	监管承诺		2020-07-10 - 2023-07-10	承诺《2024-N126AS-0078340》, 承诺函: 监管承诺书 承诺《2023-N126AS-2254836》, 承诺函: 监管承诺书	2025-09-01	
1	协议认定事项	限售日期: 2024-09-30	2024-08-12 - 2024-08-13	承诺《2024-N126AS-6078426》, 承诺函: 协议认定事项书 李国斌《2024-N126AS-4045714》, 承诺函: 协议认定事项书 蔡伟波《2022-N126AS-1286059》, 承诺函: 协议认定事项书	2024-09-30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4E10843R1S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18Y39)

位于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1190 弄 125 号 7 幢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管道修复内衬软管 (CIPP 无纺布内衬软管、
玻璃纤维光固化软管) 的生产及其销售。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 (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 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机构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024E10843R15 验证码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2个字符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查询 重置

证书编号: 00024E10843R15 验证码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2个字符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查询 重置

证书编号: 00024E10843R15 验证码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2个字符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查询 重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024E10843R15 验证码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2个字符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查询 重置

证书编号: 00024E10843R15 验证码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2个字符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查询 重置

证书编号: 00024E10843R15 验证码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2个字符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查询 重置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4S10745R1S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潜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331A1GK8Y29)

位于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1190弄125号7幢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管道修复内衬软管(CIPP无纺布内衬软管、
玻璃纤维光固化软管)的生产及其销售。

颁证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1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 注册证号 00924810749R1S • 受理日期 2024-08-30 • 批准发证日期 2021-05-08 • 教育类别 1 • 认证依据 中国药典健康安全管理证书认证 • 注册依据 GB/T45061-202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19 •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9-01 • 再发证次数 1
---	--

保证信息的基本信息

• 品牌名称 上海港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所在地/联系电话 中国 上海市
 • 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1190弄125号7楼 生产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1190弄125号7楼

发证机构信息

· 品牌名称 上海寰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区域 中国 上海 · 品牌地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九江路1100弄125号7楼 生产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九江路1100弄125号7楼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J0KJY29 · 企业邮箱 寰立环保
--	--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tiicqgw.net • 地址 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7号 • 业务范围 ■ 服务认证 ■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保养和修理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09 • 获证标准 有效
--	--	--

序号	认定理由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意见	上报日期	整改说明
2	监管审核		2025-07-10 - 2025-07-10	复核 C025-N10CHSM5-4070450, 审核通过, 监管审核 复核 C024-N10HBM43-125483E, 审核通过, 监管审核	2025-09-01	
1	再认定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9-30	2024-09-18 - 2024-09-18	复核 C022-N10CHM5-N079420, 审核通过, 再认定(二期) 李海斌 C010-N10CHM5-304774, 审核通过, 再认定(二期) 李海斌 F021-N00CHM5-E200076, 审核通过, 再认定(二期)	2024-09-02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	评价日期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2. 每个项目重复提供不同履约评价的，只按一次计取。

五、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由投标单位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如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最终结果以在招标人在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三	1101011995****547
李四	3605021996****011
王五	4101041990****5523
赵六	3101011978****3436
陈七	3401011964****041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1
河南某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8
六艺蓝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某某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9
上海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160178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输入验证码

地区: 全部

验证码: 123456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查到上海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